

股票代碼：6418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60
四、董事持股情形.....	6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詳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董監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471,000元。

2.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315,000元。

3.上述金額皆以現金發放。

4.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明：依據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9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旨揭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85 仟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精算計畫利益 2,206 仟元，以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9 仟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06 仟元後，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458 仟元，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共計分配新台幣 18,987 仟元，則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471 仟元。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8 頁
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仍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過去一年雖然供貨市場需求降低，但基於原物料價格較為平穩，庫存有效地管理以及匯率等因素，因此全年獲利仍有明顯的改善。本公司仍努力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以放大行銷與市場，持續拓展既有產品之新應用領域，且積極延攬優秀人才，為員工打造健康與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以延續企業的優質成長並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度營業合併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7,75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48,34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620 仟元及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85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0.76 元。

本公司目前各項新產品產量仍持續成長，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相信未來一年藉由更加多元化產品的銷售組合，必定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獲利狀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IFRS 合併)	111 年度(IFRS 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80,261	817,754
	營業毛利		114,894	148,340
	稅後淨利(損)		(23,457)	26,1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	3.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3)	5.62
	純益率(%)		(2.66)	3.20
	每股盈餘		(0.68)	0.7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於訊號連接器產品持續開發有 USB TYPE C Connector、USB 3.0 Connector、HDMI 1.4 Connector、RJ JACK Connector，另外持續開發 RJ JACK 防水型訊號線、USB TYPE C 訊號線、HDMI 2.1、USB 4.0 訊號線。並跨領域於汽車產業與監控產業之各種線束產品與醫療產業、工業設備之各類連接線束開發，回歸專注於本業的發展。

- 2、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持續建立一流生產設備與精密的測試儀器，未來仍會不斷提高自動生產能力與產品品質嚴選，人員有效管理等措施。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高效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 1、全方位服務：提供一系列全方位完整產品，以達完善之產品服務。
- 2、客製化導向：持續強化少量多樣之生產模式，符合客戶客製化的需求。
- 3、客戶滿意：以客為尊，以滿足內、外部顧客的需求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由於新興電子產品具週期性短及客製化程度高等特性，為滿足顧客產品多元化需求，本公司採取客製化生產策略，讓產品具有多樣化、創新、差異化等特色。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積極與主要客戶、區域市場之品牌銷售商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和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2、研發策略—跨科技、跨領域的整合，建立產學合作的模式，加速產品開發的時程，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將更專注於醫療設備、汽車電子設備之連接器及傳輸線的應用領域及技術，積極尋求世界各大廠之連接器與傳輸介面的製造廠商合作之策略聯盟，取得更先進之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趨勢產品市場。
- 3、營運規模策略—整合並積極輔導供應商導入 TPS，實現 JIT、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庫存週轉、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建立優良完整的供應鏈。
- 4、強力尋求優秀的協力廠商，透過外發方式降低廠內人力需求，進而控制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利潤率。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厚合作關係外，也一直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之價值。展望今年，雖然仍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堅持強化核心能力，有效集中資源，提升整體資產使用效率、降低財務和營運成本等原則，以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之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昆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55 號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生產訊號連接器及傳輸線、集成電路板及放大器等，應用於電腦、電視及其周邊設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重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授信核准流程。
4.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重大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6. 抽取重大交易對象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894	42	\$ 218,768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35	-	2,7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497	2	26,61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115	20	166,33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	-	811	-
130X	存貨	六(三)		3,416	1	4,365	1
1410	預付款項			1,185	-	1,2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0	-	5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044</u>	<u>65</u>	<u>421,41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49,574	24	136,67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2,807	10	63,74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25	-	1,302	-
1780	無形資產			689	-	1,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404	1	2,5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9	-	1,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288</u>	<u>35</u>	<u>206,77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618,332</u>	<u>100</u>	\$ <u>628,193</u>	<u>100</u>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24	-	\$	758	-	
2150	應付票據			6,143	1		6,052	1	
2170	應付帳款			4,742	1		15,4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7,859	14		114,87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497	2		9,3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93	1		4,4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7	-		9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3,558	-		3,5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	-		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669</u>	<u>19</u>		<u>155,53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9,195	2		12,73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68	-		1,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4,623	1		7,6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86</u>	<u>3</u>		<u>22,52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6,055</u>	<u>22</u>		<u>178,063</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45,220	56		345,220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9,591	14		89,591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7,169	3		32,4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44	2		11,7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91	5	(15,27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38)	(2)	(13,594)	(
3XXX	權益總計			<u>482,277</u>	<u>78</u>		<u>450,130</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8,332</u>	<u>100</u>	\$	<u>628,1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695,382	100	\$ 767,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 七(二)	(636,110)	(91)	(700,658)	(92)
5900 營業毛利		59,272	9	66,919	8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917)	(3)	(21,602)	(3)
6200 管理費用		(28,063)	(4)	(25,8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9	-	(7,60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551)	(7)	(55,050)	(7)
6900 營業利益		9,721	2	11,8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27	-	1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12	-	2,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973	2	(5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57)	-	(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144	1	(34,42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99	3	(32,891)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620	5	(21,0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435)	(1)	(2,43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185	4	\$ 23,45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757	-	\$ 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551)	-	(1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6	-	5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56	1	(1,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756	1	(1,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62	1	\$ 1,3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47	5	\$ 24,777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一)	\$ 0.76		\$ 0.6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一)	\$ 0.76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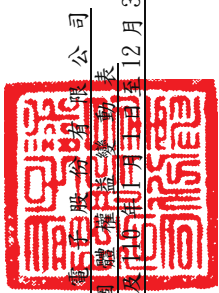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盈	換	差	額	
	積	換	算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31,865	\$ 12,952	\$ 13,927	(\$ 11,744)	\$ 481,811		
本期淨損	-	-	-	-	(23,457)	-	(23,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0	(1,850)	(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27)	(1,850)	(24,77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6	-	(57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8)	1,208	-	-		
現金股利	-	-	-	-	(6,904)	-	(6,9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32,441	\$ 11,744	(\$ 15,272)	(\$ 13,594)	\$ 450,130		
111 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32,441	\$ 11,744	(\$ 15,272)	(\$ 13,594)	\$ 450,130		
本期淨利	-	-	-	-	26,185	-	26,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6	3,756	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91	3,756	32,14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272)	-	15,27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5,220	\$ 89,591	\$ 17,169	\$ 11,744	\$ 28,391	(\$ 9,838)	\$ 482,2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620	(\$ 21,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938	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977	9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318	3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29)	7,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731	(64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57	31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27)	(124)
股利收入	六(十五)	(42)	(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9,144)	34,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114	(15,020)
應收帳款淨額		45,651	(39,008)
其他應收款		419	2,697
存貨		949	314
預付款項		74	364
其他流動資產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34)	(50)
應付票據		91	(4,052)
應付帳款		(10,747)	8,3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12)	(17,522)
其他應付款		3,117	1,2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3)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901	(40,279)
收取之利息		427	124
支付之利息		(257)	(316)
支付之所得稅		(4,474)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597	(40,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42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	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520)	(3,4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993)	(9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6,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3)	(11,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26	(51,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68	270,6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94	\$ 218,7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詠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

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詠昇集團生產訊號連接器及傳輸線、集成電路板及放大器等，應用於電腦、電視及其周邊設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詠昇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重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詠昇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對詠昇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7.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8.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9.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授信核准流程。
10.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11. 抽樣發函詢證重大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12. 抽取重大交易對象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584	30	\$	242,67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35	-		2,7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497	1		26,61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258	16		201,1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	-		1,755	-
130X	存貨	六(三)		106,943	11		149,862	14
1410	預付款項			5,186	1		9,1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6	-		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6,641</u>	<u>59</u>		<u>634,54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41,292	15		151,71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45,887	25		261,901	25
1780	無形資產			689	-		1,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404	-		2,5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9,083	1		9,1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9,355</u>	<u>41</u>		<u>426,375</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985,996</u>	<u>100</u>	\$	<u>1,060,922</u>	<u>100</u>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91 -	\$ 861 -
2150	應付票據		6,143 1	6,052 1
2170	應付帳款		191,483 19	287,362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3,937 4	31,6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993 -	4,4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29 1	11,5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3,558 -	3,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 -	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1,255 25</u>	<u>345,558 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9,195 1	12,7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568 -	1,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5,089 24	243,042 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5,612 1	7,6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464 26</u>	<u>265,234 25</u>
2XXX	負債總計		<u>503,719 51</u>	<u>610,792 58</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45,220 35	345,22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9,591 9	89,591 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9 2	32,44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44 1	11,7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91 3 (15,27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38) (1)	(13,594) (1)
3XXX	權益總計		<u>482,277 49</u>	<u>450,130 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5,996 100</u>	<u>\$ 1,060,92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817,754	100	\$ 880,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669,414)	(82)	(765,367)	(87)
5900 營業毛利		148,340	18	114,894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333)	(5)	(37,649)	(4)
6200 管理費用		(77,707)	(9)	(75,2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8)	(1)	(9,08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0	-	(7,7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618)	(15)	(129,825)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722	3	(14,9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09	-	1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486	1	3,2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197	2	(2,8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5,294)	(2)	(6,6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98	1	(6,09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620	4	(21,0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435)	(1)	(2,43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185	3	\$ 23,457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757	-	\$ 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51)	-	(1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06	-	5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6	1	(1,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56	1	(1,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62	1	\$ 1,3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47	4	\$ 24,77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85	3	\$ 23,45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47	4	\$ 24,777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一)	\$ 0.76		\$ 0.6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一)	\$ 0.76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業留			主之			益						
	資本	公積	保	溢	盈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	差	額	總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5,220	\$ 89,591	\$ 31,865	\$ 12,952	\$ 13,927	(\$ 11,744)	\$ 481,811									
本期淨損	-	-	-	-	(23,457)	-	(23,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0	(1,850)	(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27)	(1,850)	(24,77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6	-	(57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8)	1,208	-	-									
現金股利	-	-	-	-	(6,904)	-	(6,90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5,220	\$ 89,591	\$ 32,441	\$ 11,744	(\$ 15,272)	(\$ 13,594)	\$ 450,130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5,220	\$ 89,591	\$ 32,441	\$ 11,744	(\$ 15,272)	(\$ 13,594)	\$ 450,130									
本期淨利	-	-	-	-	26,185	-	26,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6	3,756	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91	3,756	32,14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272)	-	15,272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45,220	\$ 89,591	\$ 17,169	\$ 11,744	(\$ 28,391)	(\$ 9,838)	\$ 482,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620	(\$ 21,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980	10,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八)	19,913	8,9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318	3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20)	7,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六)	617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731	(64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81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5,294	6,672
股利收入	六(十五)	(42)	(7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09)	(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114	(15,020)
應收帳款淨額		42,309	(49,026)
其他應收款		1,363	1,753
存貨		42,919	(49,392)
預付款項		3,987	(3,568)
其他流動資產		(195)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0)	51
應付票據		91	(4,052)
應付帳款		(95,879)	130,799
其他應付款		2,280	4,3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	(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37	28,565
收取之利息		509	197
支付之利息		(15,294)	(6,672)
支付之所得稅		(4,474)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278</u>	<u>21,9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974)	(64,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	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	4,0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3)	(289)
收取之股利		42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69)</u>	<u>(60,1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520)	(3,49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1,765)	(5,4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6,9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97)</u>	<u>(15,855)</u>
匯率影響數		2,299	(1,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11	(55,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73	298,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584</u>	<u>\$ 242,6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附件四)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05,9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05,947
加：本期淨利	26,185,1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39,109)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06,1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458,143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0.55元	18,987,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71,043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p>	<p>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4.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以下略)</p>	<p>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5.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p>	<p>5.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4.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p>	<p>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6.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6.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7.3.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7.4.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p>	<p>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7.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7.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7.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7.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7.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7.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7.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7.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7.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項。</p>
<p>7-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9.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p>	<p>9.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9.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9.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9.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10.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10.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0.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p>	<p>10.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10.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10.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10.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10.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10.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10.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12. 股東發言：</p> <p>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12. 股東發言：</p> <p>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12.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12.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14.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14.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4.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14.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4.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p>	<p>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4.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14.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4.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p>	<p>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4.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4.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14.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14.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14.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p>	<p>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4.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14.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14.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14.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6.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6.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6.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6.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p>	<p>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6.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6.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6.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16.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17. 對外公告：</p> <p>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17.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17.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7. 對外公告：</p> <p>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7.2.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0.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21.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22. 斷訊之處理</p> <p>2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22.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22.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22.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22.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22.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22.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2.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22.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23.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24. 實施與修訂： 24.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4.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20. 實施與修訂： 20.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0.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7-1 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附錄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陸仟萬元，分為肆仟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行使方法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

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

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至少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

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5%。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塗城



(附錄二)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
 - 3.1.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3.3.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4.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4.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5. 股東會召集事由以載名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期就任日期。
 - 4.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能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4.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10.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5.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4.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6.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7.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7.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7.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7.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8.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8.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8.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8.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0.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0.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10.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10.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議案討論：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股東發言：
 - 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4.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5. 選舉事項：
 - 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6.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6.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6.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7. 對外公告：
- 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7.2.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休息、續行集會：
- 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9.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9.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實施與修訂：
- 20.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0.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

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即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1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四)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塗城	1100809	普通股	3,723,750	10.79%	普通股	3,723,750	10.79%
董事	黃金錫	1100809	普通股	3,390,500	9.82%	普通股	3,390,500	9.82%
董事	魏惠茹	1100809	普通股	500,000	1.45%	普通股	500,000	1.45%
董事	陳慶忠	1100809	普通股	50,000	0.14%	普通股	50,000	0.14%
獨立董事	蔡昆原	1100809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李世光	1100809	普通股	15,000	0.04%	普通股	15,000	0.04%
獨立董事	陽文瑜	1100809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679,250	22.24%		7,679,250	22.24%

註1：101年10月29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30,460,000股

註2：112年4月8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34,522,000股

註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12年4月8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7,664,250股

註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5：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